**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扩建项目图书信息**

**综合楼空调工程**

 项目编号：SDGP371300202102000953

采 购 人：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

代理机构：山东华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内容 27

第四章 合同参考范本 38

第五章 附件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采购人：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临西九路与聚才六路

联系方式：0539-819320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华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涑河南街与八蜡庙街交汇处瑞联温州街C区620区

 联系方式：0539-7169789

二、采购项目名称：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扩建项目图书信息综合楼空调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编号）：SDGP371300202102000953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标包 | 货物服务名称 | 数量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本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单位：万元） |
| A | 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扩建项目图书信息综合楼空调工程 | 1宗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效期内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范围包含空调销售、施工；3.投标人具备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经理；5.拟供产品及服务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法规和产业及行业标准并具有完善的维修服务体系，能够提供快速、良好的维修服务；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或转包；9.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款。 | 378.35 |

三、需求（意向）（已公示）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12月6日08时30分至2021年12月10日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

3.方式：①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进行投标备案登记；②投标人需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的“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下载电子招标文件（LYZF），并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LYTF）上传到系统。

**注：潜在投标申请人应自行关注交易平台，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针对本项目投标备案，责任自负。**

4.售价：0元。

五、公告期限：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10日

六、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12月24日09时00分至2021年12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开标室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12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开标室

八、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武工 联系方式：13969913303

九、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鼓励节能政策、环保政策、中小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策等。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 **概况** | **名称及编号** | 名称：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扩建项目图书信息综合楼空调工程 项目编号：SDGP371300202102000953  |
| **采 购 人** | 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 |
| **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华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涑河南街与八蜡庙街交汇处瑞联温州街C区620区 联系人：武工 联系方式：13969913303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分包情况** | **不分包，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扩建项目图书信息综合楼空调工程，最高控制价：378.35万元，报价超出最高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认证要求与标准。 |
|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文的规定，不收取投标人保证金。 |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10日内承包人应将预付款保函交付至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后10日内为其办理预付款拨款手续，并将预付款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拨付合同额（扣除暂列金）30%为预付款，工程形象进度产值≥合同额（扣除暂列金）30%，按工程形象进度的80%拨付进度款（预付款一次性扣回），竣工验收合格且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完成后拨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为质保金，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3天前将预付款担保手续交由发包人，预付款担保形式仅限于现金或银行担保函，采用银行担保函的必须为县级以上国有银行出具，且担保期不能低于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 担保金额必须>同期预付款金额。（保修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两年） |
|  | **工期** | 签订合同后20日内供货完成，设备安装工期为50日，总工期为70天。  |
|  | **质保期** | 竣工验收、正常使用二年/二个采暖期 |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开评标结束后由中标单位提供）** |
|  | **电子化投标注意****事项**  |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doc”并按照其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nyi.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企业应在开标前 30 分钟内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磋商时间截止系统自动停止签到。****开标时，投标企业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投标企业务必按照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的要求设置参与网上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若因电脑环境未按要求设置导致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视为该投标企业自动放弃投 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截止（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投标文件，过时视为投标文件未上传，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单位需要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用户登录--政府采购项目，使用 CA 锁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解密、电子签章等，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投标文件递交方法：（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领取电子招标文件之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LYTF）,并上传到系统中。电子开评标系统中，电子投标函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不一致的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人有多个 CA 锁的，请务必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 锁解密投标文件，否则将导致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因此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单位须保证启用电子** **版时能正常读取，否则出现问题，后果自负。** **3.竞争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加盖“公章”是指投标单位的法定名称章，电子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章。** **4.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单位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一经发现，视为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报价，将导致报价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报价处理。** |
|  |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及要求** | 1.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4日09时30分 **2.开标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3、需要递交的材料：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无须现场递交纸质材料。**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注意事项**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因自身贻误行为未成功下载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通过对本项目投标备案录入，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 **项目联系人** | 联系人：武工联系方式：13969913303 |
|  |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及范围**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本次招标仅适用于第一章《招标公告》叙述的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

2.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华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单位。

2.4“评标委员会”系指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投标人的临时组织。

2.5“中标投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2.6本采购文件中的 “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中标投标人。

2.7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投标人所在地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2.8上一年度是指从上一年1月1日至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上两年度是指从上两年1月1日至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以此类推。

**3.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及货币种类**

**3.1**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有关招标投标所有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下同）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2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报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采购文件及报价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合格的投标人**

5.1投标人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5.2投标人须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进行投标备案登记；投标人须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的“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下载电子招标文件（LYZF），并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LYTF）上传到系统。

5.3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5.4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山东省、临沂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5.5采购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5.6合格的投标人将具有参加被评审的资格。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在此期间，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受招标文件约束，如投标人被授予合同，投标人不得拒绝。

6.2原定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

6.3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

6.4因延长报价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给予赔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除外。

**7.投标保证金**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8.基础资料提供**

8.1投标人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的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告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投标人已认可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8.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存在倾向性、排斥性或影响竞争的其他不当条款的，请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认可的时间），以有效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及时给予答复。采购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未在要求的时限内提出，则视为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竞争的不当条款。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组成**

9.1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项目说明、要求
	4. 合同参考范本
	5. 附件

9.2除本须知第9 .1）款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或变更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3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报价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0.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10.4**招标人对电子招标文件做出修改、澄清、补充，电子答疑文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 网系统内发布，请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应根据修改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若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投标人都已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10.5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0.6自招标文件发布至正式开标前，投标人除就标书问题与采购人进行咨询外，禁止以任何其他方式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接触，否则予以取消投标资格。

**11.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11.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解释权**

12.1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12.2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12.3若投标人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同意及接受本采购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13.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报价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15.报价文件的组成**

15.1投标人编制的报价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投标人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评审委员会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5.2报价文件由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两部分组成，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15.2.1商务标书（包括但不限于）**

1. 商务标书目录；
2. 投标函；
3. 临沂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2019年以来同类项目供货业绩，以合同为准；投标人应在《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后附上项目合同复印件）。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10.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证书；**

**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三个月带有校验码的社保缴费明细或提供人社部门签章的社保缴费明细（需明确到个人，网上可查,否则不予认可）；**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记录证明截图。**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 特别说明**

**以上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真实有效。同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缺少上述材料复印件的视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不允许进行下一步评标。**

**15.2.2技术标书（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标书目录；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投标产品参数；
4. 投标产品说明：投标人应对拟提供的产品进行描述，证明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说明、产品图样册等；
5. 产品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包括：产品的生产采购、供应实施计划、现场服务支持、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6. 投标人所供产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国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所供产品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
7.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安装和检修所需要专用工具等，并在投标文件中给出具体清单；
8. 售后服务，投标投标人应做出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如对招标文件中所提出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的承诺、投标人优势分析、保证产品质量的措施等）；
10. 临沂市政府采购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6.报价文件格式**

16.1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未提供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及编写相关内容。

**17投标报价说明**

17.1.1本工程的计价依据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等，定额执行鲁建标字[2016]39号规定的《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依据鲁建标字[2020]24号文《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20）、《山东省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表》（2020），取费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临沂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临建价发[2017]3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函[2017]23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环境保护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26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号）、《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部分建设工程规费项目组成的通知》（2019年11月18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费项目组成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22）号中关于环境保护税的规定、《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7号）及现行国家、省、市相关取费文件规定和投标企业自身管理水平。

17.1.2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工程项目的位置、道路、装卸限制及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要对清单内材料进行清查，以确定材料来源；任何因疏忽或误解工程项目道路等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7.1.3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除非合同另外约定，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与合价均已包括了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内容。

17.1.4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与清单项目数量相乘必须等于合价，各合价相加必须等于总价；投标总价应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各部分的合计金额应与其中的各分项之和一致，不允许使用调价函件，否则按照废标处理。投标人必须提供工、料、机价格，必须提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单价与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单价和合价将不予接受；若投标人擅自改变清单序号、项目编码、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特征描述或出现一个项目多个单价或合价、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作废标处理。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17.1.5投标报价应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费报价、其他项目清单报价、规费、税金（规费、税金不作为竞争性费用）等投标人响应招标单位要求完成拟建工程的全部费用；规费、税金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计取，凡未按规定计取的，作废标处理。

规费、税金现行国家、省、市规定如下：

（1）环境保护税：建筑、安装、装饰、园林工程在工程招标投标时暂按规费前工程造价的0.3%计取，市政工程暂按规费前工程造价的0.1%计取，在竣工结算时凭出具的缴费凭据结算。

（2）社会保险费：按规费前工程造价的1.52%计取，结算时按照最新有关规定执行。

（3）住房公积金：按人工费总和的3.6%计取（计取基数为规费前工程造价人工费之和），在竣工结算时凭出具的缴费凭据结算。

（4）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7号）规费前工程造价的0.105%，在竣工结算时凭出具的缴费凭据结算。

（5）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函[2017]23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环境保护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26号）、《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部分建设工程规费项目组成的通知》（2019年11月18日）执行。

（6）税金：增值税按9%计取，结算时执行国家、省、市最新规定。

17.1.6 工地现场水、电需求由中标人挂表交费计量，价格执行招标人向有关单位交费价格执行（损耗予以考虑）。

**17.2 工程量变更价款的调整**

17.2.1由于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有误或项目特征表述与设计不符、以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所影响的工程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增加新的清单项目，应调增的价款。

调增价款=Σ（漏项、新增项目工程量×核准的相应新编综合单价）

相应新编综合单价的确定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等，定额执行鲁建标字[2016]39号规定的《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依据鲁建标字[2020]24号文《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20）、《山东省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表》（2020），取费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临沂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临建价发[2017]3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函[2017]23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环境保护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26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号）、《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部分建设工程规费项目组成的通知》（2019年11月18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费项目组成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22）号中关于环境保护税的规定、《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7号），人工费执行 66元/综合工日，机械台班价格执行《山东省机械台班单价表》（2020），材、机价格执行施工时的市场价，按上述标准确定的综合单价×中标总价(扣除暂列金金额)／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金额）作为最终确定的新编综合单价。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多余项目或设计变更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应调减的价款。

调减价款=Σ[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15%以内）×相应原综合单价]+Σ[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15%以外）×协商确定的投标时市场综合单价]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有误而调增的工程量，或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增加，应调增的价款。

调增价款=Σ[某清单项目调增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15%以内）×相应原综合单价]+Σ[某清单项目调增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15%以外）×协商确定的投标时市场综合单价]

（4）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有误而调减的工程量或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减少，应调减的价款。

调减价款=Σ[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15%以内）×相应原综合单价]+Σ[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15%以外）×协商确定的投标时市场综合单价]

17.2.2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确需变更时，必须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财政评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否则变更部分不予调整。

17.2.3对于措施费报价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自主确定的措施费，按照报价一次性包干结算。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 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 竣工、 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 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 全面地阅读和理解图纸、 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 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 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项目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列项，对招标人未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进行补充。

17.2.4对于设备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列明的设备明细，将各项设备在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下按不含税价格列计；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应不含设备费，设备只计取税金。签订合同时，以附表的形式在合同中列明本工程采用的设备，结算时只计取税金。

17.2.5中标单位必须提供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预算软件电子版，作为编制新编综合单价时使用；若不提供，则以财政评审单位确定的价格为准。

17.2.6工程结算时，承包方提报结算价经财政评审审计后，审减额超过报审价的5%以外部分所产生的审计费由承包方承担并直接支付。

**17.3材料供应方式**

17.3.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全部由承包方负责采购，对影响使用功能的部分主要材料，必须按附表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采购，承包方在采购材料前 7 天内通知发包方，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共同确认价格、质量、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等符合要求后，再行采购。承包方采购的材料，在采购前虽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单位进行了确认，但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其责任仍由承包方承担。未按规定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对于进场材料，建设方进行必要检验，进场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其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17.3.2承包方采购变更工程中新出现的材料，须会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单位共同考察或依法招标确认单价。经四方签字确认，作为变更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否则，结算时材料价格由发包方自行确认，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7.3.3投标单位在报价过程中，应考虑到施工期内材料价格波动的因素，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承担主要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风险，保障建筑工程的顺利实施。在施工期间除暂估价材料外，其他的主要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17.3.4对于暂列金额（如果有），由招标人提供相应暂列金额一览表，报价时供应商必须按照暂列金额报价，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对于暂估价材料（专业暂估项目）（如果有），由招标人提供相应材料（专业暂估项目）暂估价一览表，报价时供应商必须按照暂估价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报价处理；暂估价材料（专业暂估项目）采购前必须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单位共同确认或依法招标确定材料价格，否则不予认可。工程竣工结算时，暂估价材料根据除税价调整材差，并计取规费和税金。专业暂估项目根据招标文件其他规定进行考察组价。施工期间工程量清单内的除暂估价之外的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中第 1 种方式确定，按照本地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公开招标。

17.3.5因工程材料规格、型号等导致的变更，结算时只计取两种材料的价差及其税金。如遇原投标报价异常时，被调整的原材料采用投标时市场价格，新增材料价格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单位共同确认。

17.3.6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按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验收，若一次验收不合格，由中标单位负责无偿返修，并从工程结算中扣留5%的违约金，作为对招标人的补偿。

施工过程中由于中标方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罚款，在招标方出具罚款通知单后三日内交至甲方财务部门，否则不予拨付当期工程款。

在施工管理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材料、施工工艺存在质量问题或不遵守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等的，甲方或监理方可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单，承包人未能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则每延迟一日罚款10000元。

17.4**开标时，《公开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必须一致，若不一致，评审小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7.5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7.6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个别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报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说明，其说明报价高或低的理由是否合理，须经评审委员会2/3的评委认定；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报价的处理。

17.7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且只能投报一个方案。

**18.报价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领取电子招标文件之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LYTF）,并上传到系统中；投标文件纸质：中标后，中标人须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3 日内向代理公司提交与上传系统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胶装成册）一式五份（一正四副）。报价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注明包号。投标文件正本中，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其中规定格式的文件应当按要求签名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视为无效标。**

18.2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报价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报价文件签署人签字及盖章。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19.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提交投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但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企业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不见面开标系统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bszn/20200619/0e498e09-a914-475f-9079-3456199592aa.html）,“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doc”并按照其要求，在开标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因操作人不按操作规程、不熟悉开标系统由此造成开标不成功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按废标处理。各投标企业需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且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解密，过时视为投标书未上传。**

**21.投标截止时间**

21.1投标截止时间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21.2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文件购买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投标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2.迟交的报价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报价文件。

**23.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投标人在递交报价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报价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投标人对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8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本须知第19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招标代理机构。

23.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报价文件做任何实质性修改。

23.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报价文件。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4.开标一般规定**

24.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4.2**投标企业应在开标前 30 分钟内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开标时间截止系统自动停止签到。**

24.3按照本须知第23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报价文件将不予开封。

24.4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宣读各投标人的《公开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24.5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24.4）款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5.报价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报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报价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5.1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

25.2报价文件未按要求上传的。

25.3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6.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评标委员会**

27.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7.2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有关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3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报价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27.4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8.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8.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8.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9.报价文件的初审**

29.1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是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9.2 如果报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9.3报价文件中未做详细描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确认或理解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对投标人不利的方向确认或理解。

29.4在商务评议时，若出现采购法36条情形以及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利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未签字/印章（或签字/印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或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或采购文件有其它说明的除外）。

（4）投标人业绩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公开唱标后，投标人撤回投标、退出评标的。

（7）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8）妨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投标人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10）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9.5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利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报价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2）报价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投标人复制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而没真实描述投标项目实际技术指标的。

（4）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5）报价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条款中主要参数要求或提供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29.6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报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30.报价文件的澄清**

30.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报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30.2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报价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30.3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报价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31.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9条的规定，仅对初审合格的报价文件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评定的标准和方法:

31.2.1 **本次评标的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产品技术经济性能响应情况、投标人及生产厂家综合实力、按期供货的保证措施，安装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售后服务维修保证措施，处理办法，售后服务承诺等综合条件进行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31.2.2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上评标办法并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预中标人或中标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只宣布结果，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机会或被提出违法违规异议并得到落实，则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第二名中标候选人发生以上情况，则确定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第三名中标候选人发生以上情况，则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1.2.3优惠政策

**1）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号）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1）投标人是小微企业

 （2）投标产品制造商是小微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时，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代理商报价的，还须提供代理商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2）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8%，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节能环保产品：**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 号）规定投标人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本项计分以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有前述三款组合情形的，应累计加分和给予价格扣除。中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要求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原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出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官方网站查询界面截图。否则不予加分。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给予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且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明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投标人有前述四款组合情形的，应累计加分和给予价格扣除。**

**评分标准：**

|  |
| --- |
| 总分：100 分 |
| 报价得分30 分 | 投标报价（30 分） | 各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技术得分（60 分） | 总体概述（15分） | 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阶段划分1、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满足绿色施工要求，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的得15分；2、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基本满足绿色施工要求，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的得11分；3、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基本满足绿色施工要求的得7分；4、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不满足绿色施工要求，施工段划分不合理的得3分。没有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10 分） | 1、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 10分； 2、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大，得 7分；3、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得 4分； 4、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得1分。没有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5 分） | 1、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5 分； 2、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得 3 分； 3、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 2 分；4、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 1 分。没有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5分） | 1、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 5 分；2、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3分；3、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 2 分；4、措施不可行，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得1分。没有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 产品质量、技术性能（10 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报产品的参数、质量、性能、重要技术指标等描述进行打分。1、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且产品较好的得10分；2、与招标文件要求有细微偏差但能够满足实际需求的得6分；3、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一定偏差但尚且能使用勉强能被接受的得3分；没有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5分） | 根据投标单位及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售后服务方案打分。考虑因素如下：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售后服务措施及流程，响应时间，优惠条件等进行打分。1、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处理办法，售后服务承诺好得5分；2、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处理办法，售后服务承诺较好得3分；3、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处理办法，售后服务承诺差得1分。没有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 产品相关检测报告及厂家授权书（5分） | 1、提供产品检测报告的3分，不提供不得分。2、提供厂家产品质量承诺书/厂家授权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岗位职责分工（5分）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具体、详细，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比较具体、比较详细，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基本具体、基本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岗位职责分工不具体、不详细得1分；没有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 商务得分（10分） | 业绩10分 | 提供投标单位自 2019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 2分，最多得10分。**需将合同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注：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以上两部分的综合得分为投标单位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定标。**

**2、根据财政部87号令，投标人如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确定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说明：若出现其他异常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集体决策定标，或废止本次招标，经监管部门同意，招标单位可另行组织招标。**

**32.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认定中标人投标无效、废标或者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应予以废标，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承担。

 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招标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招标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招标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必须出具维持中标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中标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招标人不同意维持中标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决定取消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3.特别说明**

33.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3.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均不退还。

33.3无论中标与否,已领取标书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负保密责任。

**34.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到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以及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六、中标通知书及中标服务费**

**35.中标通知书**

1)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6.中标服务费、公证费**

1）中标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执行，由中标投标人支付。

 3）公证费按相关规定缴纳。

**七、合同的授予**

**37.合同授予**

本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规定确定的中标投标人，本项目由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前，根据实际需求有权在法定范围内对货物进行适当调整并按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38.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由于中标投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章第四十九条规定，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中标投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两份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案、一份留档）。

**合同格式：使用国家规范性文本，附加条款双方商定。**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内容**

**一、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扩建项目图书信息综合楼空调工程

2、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20日内供货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期为50日，总工期为70天。

3、交货地点：临沂市兰山区聚财六路与临西九路交汇西南院内图书信息综合楼。

4、**工期： 70 日历天。投标书中的工期由投标单位自行确定，但不得超过70日历天。按照投标书中的工期，承包方每拖延一天竣工交付使用本工程，承包方按工程结算价的万分之三支付给发包方工期拖延违约金。**

5、**质量要求：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市优标准。**工程施工期间按要求整理施工过程资料，施工完成根据建设工程存档要求、创奖要求及有关部门规定提供完整竣工验收资料四份及电子版全套资料一份及竣工图二份、电子版一份。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日内承包人应将预付款保函交付至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后10日内为其办理预付款拨款手续，并将预付款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拨付合同额（扣除暂列金）30%为预付款，工程形象进度产值≥合同额（扣除暂列金）30%，按工程形象进度的80%拨付进度款（预付款一次性扣回），竣工验收合格且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完成后拨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为质保金，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3天前将预付款担保手续交由发包人，预付款担保形式仅限于现金或银行担保函，采用银行担保函的必须为县级以上国有银行出具，且担保期不能低于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 担保金额必须>同期预付款金额。

（保修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两年）

7、质保期：二年，投标人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服务承诺。

8、本项目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所有材料不因材料价格上涨而调整。

**9、技术参数要求**

1. **本工程所用空调主机（室外机、室内机）要求厂家正品，且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质保书、相关质量证明文件齐全。**
2. 空调室内机风口形式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经原设计单位认可的深化图纸）。
3. 空调安装辅材应为厂家统一配置附件或自行采购材料为中高端品牌。
4. 本项目包含空调采购、安装、检测检验、调试、竣工验收、总包配合等直至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

（5）空调安装质量应符合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及经有关单位确认的图纸进行施工。对擅自修改参数、规格造成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本项目最高控制价：378.35万元，报价超出最高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除非合同另外约定，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与合价均视为包括了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税金（9%）、利润、总承包服务费、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内容。**

**第四章 合同参考范本**

**临沂市政府采购合同**

（范本）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方（简称甲方）：**

**供货方（简称乙方）：**

**合同审核日期：**

 （甲方）所需

经山东华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确定

 （乙方）为中标投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1、**采购文件

**2、**中标人报价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二、标的货物名称与数量（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小写）： 人民币

**四、货款支付**

**五、交货**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日内交货验收。

2、交货地点：

3、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在该货物通过验收前由乙方负担。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乙方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七、验收**

产品到货后，甲方和乙方在 个工作日内共同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甲、乙双方代表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八、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乙方在报价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因售后服务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3、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九、合同生效**

合同经采购单位、投标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违约条款**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买方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不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卖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货物货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货物货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货物货款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如果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拒绝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仍不符合要求，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本合同解除，违约方对受损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责任在乙方，则其已交付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讨的权利。

7、一方因上述原因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除赔偿另一方方经济损失外，如引起诉讼，还应赔偿因此所发生的如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8、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临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并报代理机构备案。所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文本保存**

文本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份，代理招标人 份。

**甲 方： 乙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时 间： 时 间：

第五章 附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山东华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并提交报价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报价文件数量。

2.如果我方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投标人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对本次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6.我方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投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我方与本此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临沂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营造和维护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市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搞不正当交易行为。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及公平交易，建立投标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诚信体系。
 三、不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中标或中标；不出错、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不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七、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约，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冒牌、走私货物；不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
 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的，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全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山东华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在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贴全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公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大写：  |  |
| 小写： |  |
| 备注 |  |  |

注：

1、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2、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加以扩展。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附件**

注：

1、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2、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加以扩展。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主要业务 |  |
| 注册资金 |  | 现有职工人数 |  |
| 行政管理人数 |  | 技术人员人数 |  |
| 营业执照 | 1.执照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照部门 |
| 单位资质 | 1.执照编号 2.资质等级 3.发证部门 |
| 单位注册地址 |  | 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 （电话、传真、邮址）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帐号 |
| 驻临沂市固定经营场所或售后服务机构 |
| 机构名称 | 注册地址 | 联系人 | 联络方式 | 业务范围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 | 报价文件 | 备注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采购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订合同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之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 | 报价文件 | 备注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址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人员身份证、证书、社保等相关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山东华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附件十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价格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合计 |  |

说明：1、环保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并附截图。

2、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封口等格式**

|  |  |
| --- | --- |
| **投标文件****（正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公章）：地址：电话： | **投标文件****（副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地址：电话： |

|  |  |
| --- | --- |
| **公开报价一览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公章）：地址：电话： | **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地址：电话： |

**报价文件封口格式**

|  |
| --- |
| 请勿在 年 月 日 : 时之前启封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本页为最后一页—**